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43號

原告 元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TDL-6398所屬車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、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TDL-6398所屬車行之正確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